**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518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_Toc49315976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_Toc493159770)

[一 磋商参与方 7](#_Toc49315977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49315977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_Toc49315977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493159774)

[五、磋商 13](#_Toc493159775)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_Toc493159776)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493159777)

[附件1——磋商响应函 31](#_Toc493159778)

[附件2——报价一览表 32](#_Toc493159779)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33](#_Toc493159780)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34](#_Toc493159781)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35](#_Toc493159782)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36](#_Toc493159783)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493159784)

[附件7-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8](#_Toc493159785)

[附件7-2 营业执照副本 39](#_Toc493159786)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0](#_Toc493159787)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41](#_Toc493159788)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2](#_Toc493159789)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 43](#_Toc493159790)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44](#_Toc493159791)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_Toc493159792)

[附件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493159793)

[附件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493159794)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49](#_Toc493159795)

[附件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50](#_Toc493159796)

[附件10—项目经理简历表 51](#_Toc493159797)

[附件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52](#_Toc493159798)

[附件12——类似业绩 54](#_Toc493159800)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5](#_Toc493159802)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6](#_Toc493159803)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57](#_Toc493159804)

[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58](#_Toc493159805)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62](#_Toc49315980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

二、项目编号：BIECC-ZB5187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01包：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开发外协（预算金额：62万元）**

**02包：海量样本库构建外协（预算金额：60万元）**

|  |
| --- |
| 产品简要概述 |
| “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项目是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的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根据国家农业统计业务对高分数据的重大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四、合格供应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2018年 5月25日至2018年6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节假日可以接受电汇或网银方式）。

2、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文档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点击 “标书下载”栏目。），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通过电汇或者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购买文件截止日期当天16:30分前到账。）

4、其他：

1）供应商需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

2）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

3）公告期限：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日。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 2018年6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七、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子邮箱：cjcjjs@bnu.edu.cn 010-58808289

3、届时请磋商人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 10005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王希、杨佳斌

联系人电话 ： 82376725、82376090、13439221201

传 真： 8237088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2 |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王希、杨佳斌  电 话：010-82376725、82376090  传 真：010-8237088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 2.1 | 合格的磋商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3.1 | 磋商保证金：**每包预算金额的1.5%（人民币）。**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5.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电子版 2 套（标注单位名称） |
| 17.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7.1 | 磋商时间：2018年6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
| 24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磋商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如果因磋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磋商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执行限额，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人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 **磋商人磋商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金额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8. **磋商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1.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2.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系人：王希、杨佳斌

电话： 010-82376725、82376090

传真： 010-82370881

**2、参加竞争性磋商人的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磋商人的委托**

如参加磋商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磋商人支付，售后不退。

4.3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代理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磋商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人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磋商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10——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2——类似业绩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磋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磋商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成本、材料费、人员费用、人员设备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供货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保证金**

12.1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 款 单 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人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书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磋商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磋商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规定的签字位置不得漏签 (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4.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套（标注单位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4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及磋商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磋商人的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磋商时一同送至磋商地点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显示到账，并在磋商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公司已经更名，但接收保证金及购买文件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以上述名称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无论磋商响应单位以何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都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

16.6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以后，如果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磋商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4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4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7.5  **磋商开始后磋商人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人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磋商人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磋商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磋商人质疑，磋商人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20.6.1和20.6.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磋商人和磋商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2)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3)安装调试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4)** **软件的性能；**

**(5)** **软件的配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程度；**

**(7)**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8)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是否完善；**

**(9)磋商人的经验和业绩；**

**(10)磋商人的实力、资信和经营信誉；**

**(11)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及经验；**

**(12)售后服务及承诺；**

**(13)技术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磋商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方。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经理能力、主要服务人员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23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人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北京市财政局、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28.2 当成交方按第27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磋商人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9、签定合同**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7 合同与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内容不一致以技术需求为准。**30、付款方式：**

30.1、 见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内要求。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1）软件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2）样本库建设的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产品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初验”：系指卖方按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由买方组织进行的验收；

1.8 “试运行”系指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买方规定）。在试运行期内，该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重大故障系指因卖方原因（包括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的原因）致使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所规定的功能目标未能达到，本系统不能稳定运行；

1.9 “终验”：系指卖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样本库构建完成，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卖方向买方提出终验申请，买方审查同意后向卖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卖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买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买方确认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最终合同。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产品的来源地；

3.2 产品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5. 知识产权**

5.1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买方的合法使用；

5.3卖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买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5.4样本库建设完成的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项目通过验收后，服务方应清除本项目所用数据。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 交付**

7.1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否则，将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计算违约金；

**8. 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定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卖方80%；

（2）产品完成交付，通过测试，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之20％。

**9. 技术资料**

9.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卖方保证在项目完成之后向买方无偿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提供四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手册和源程序、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

9.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0.2卖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磋商文件，按其承诺执行）；

10.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功能指标或性能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卖方应负责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并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卖方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买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10.4 系统运营期间卖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

**11. 检验**

11.1 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前，进行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测试；

11.2 买方有权提出在实施过程中派人到卖方进行监督，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卖方对本项目功能与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存在缺陷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3）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损失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卖方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通知中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理解和接受，买卖双方须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卖方未能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产品(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迟7天，按合同金额的0.5%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付，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支付上述延迟交付的核定损失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仲裁机关为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16.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产品和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17.1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达到完成本项目的目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是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 变更指示**

19.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设计的技术方案；

(2) 软件安装地点；

(3) 交付时间（包括软件开发时间、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时间等）；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0．合同修改**

20.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 转让与分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资料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5.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25.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退还买方。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五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7.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3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函等）

（3）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等）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7.4 合同的终止期到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合同条款如与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有冲突按照第五部分要求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软件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软件名称)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软件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软件产品的交货时间及运行、调试地点**

5.1交货时间：

5.2运行、调试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10——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2——类似业绩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磋商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7、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磋商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开发商名称 | |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设计费用 |  |  | | |  |  |  |
| 2. | 实施费用 |  |  | | |  |  |  |
| 3. | 设备费用 |  |  | | |  |  |  |
| 4. | 试运行费用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9． | 总计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4. 卖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

#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服务条款） | 数量 | 交货期（服务时间） | 安装、运行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附服务技术响应说明**。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件1至9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 附件7-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磋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公章**

说明：

1. 如磋商人代表不是磋商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7-2 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签署本人姓名）。

3.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磋商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二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7-6 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磋商人单位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磋商人软件研发项目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磋商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

# 附件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1、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 附件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配备情况表应为附件10和附件11的人员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10—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前表中的配置人员。**

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及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 **附件12——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 磋商人必须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人应提供做过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的项目业绩案例，磋商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以评审细则内磋商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为准。

# 附件1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附件1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附件15**——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组织方案；（逐条应答“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2) 应急处理方案；

(3) 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4)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5)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6)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

(7)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

(8)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9) 服务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10) 磋商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 磋商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 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01包：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预算金额：62万元）**

**磋商人应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运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且安装、运行调试等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1. **项目背景**

“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项目是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的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根据国家农业统计业务对高分数据的重大需求，制定基于高分的国家农业统计业务标准规范，突破基于高分的关键技术，构建应用专题数据库，建设基于高分数据的国家农业统计业务应用示范系统，并进行典型示范应用，推动国产高分数据进入国家农业统计应用之中。

1. **建设目标**

集成“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成果，高分-3、高分-4、高分-5等卫星，实现农业统计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技术攻关成果的软件化、应用示范系统的实用化，并与数据管理系统和运行管理系统相集成，根据项目总体安排，配合完成系统部署、培训及示范应用。促进国产高分数据在农业统计遥感应用领域方法和技术研究的发展，有效提高高分数据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发挥高分重大专项经济社会效益。继续构建并完善高分统计应用的示范体系和管理办法，选取农业典型研究区，开展高分数据及应用示范系统的数据应用、示范应用和成果推广，建成国家-省-县一体化的应用示范体系，为高分数据加快进入农业统计主体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1. **技术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的四个子模块、完成与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以及与运行管理子系统的联调测试。

* 1. 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功能需求
     1. 任务管理

用户能使用任务管理模块新建、打开、保存和更新任务。

* + 1. 基础功能

支持处理栅格（img、tif）、矢量（shp）文件。

提供缩放、平移等基本的文件查看功能。

支持对于栅格、矢量文件图层渲染。

支持查询栅格数据的DN值、矢量数据的属性。

* + 1. 多源高分卫星数据综合的农业统计数据层生成模块

基于高分数据的农业统计作物数据层生产模块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和子模块。

1. 农作物统计调查遥感数据准备功能

应提供基本的遥感影像裁剪、拼接镶嵌、指数计算功能。

其中，影像裁剪应支持界面交互勾画范围以及通过输入矢量文件的方式进行裁剪。

1. 训练样本选取

在地图窗口内通过样本选取工具选取和绘制训练样本。选取完毕保存样本文件并做样本分析，若不符合要求打开样本文件继续编辑和选取训练样本。

1. 样本分析

通过计算样本分离度、绘制样本特征散点图等形式，为训练样本的选取及优化提供参考。

1. 基于高分一号16米数据的作物识别模块

面向高分一号WFV影像，实现作物类型的高精度识别。

1. 基于高分一号2米、高分二号0.8米数据的作物识别模块

针对高分一号、高分二号米级遥感影像，在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相关参数设置，支持完成高分一号、二号的作物识别。

1. 基于高分-3号卫星数据（C-SAR合成孔径雷达）的农作物识别模块

在已完成极化特征分解等预处理的雷达数据基础上，采用针对雷达数据的ASCDL生成算法，完成高分三号雷达数据的作物识别。

1. 基于高分-4号卫星数据（静轨50m CCD）的农作物识别模块

利用高分四号时序数据的优势，通过不同农作物的物候特征，构建识别模型，实现基于高分四号遥感数据的作物识别。其中，作物识别模型构建应支持自定义模型、模型保存与导入功能。

1. 基于高分-5号卫星数据（高光谱/全谱段）的农作物识别模块

针对高光谱数据进行先期的数据数据压缩和波段选择：利用PCA、MNF变化变换的方法进行数据压缩，降低遥感数据的维数，然后选择典型区，运用软硬分类方法进行高光谱数据的作物类型识别。

1. C-SAR合成孔径雷达数据与中高分光学影像复合下的农作物识别模块

以GF-1（或者GF-2）为基础，支撑作物生长期内的多时相GF-3雷达卫星数据，采用极化分解、面向对象分割方法以及纯净/混合图斑分类的方法，进行作物的提取。

1. 分类后处理模块

对作物识别结果的整理和验证修改版功能，地类重编码、分类后校正、分类结果统计和精度验证等功能。

其中，地类重编码是指对作物类别重新编码以符合数据标准；

分类后校正支持对识别结果的局部区域重新校正修改类别；

分类结果统计应支持计算作物识别结果的类别统计信息；

精度验证支持通过真实样本对分类结果精度进行验证，主要计算总体精度、Kappa系数等指标，为ASCDL生成结果进行定量精度评价，为改进作物识别过程（ASCDL生成）和进一步的农作物面积估算提供数据参考。

* + 1. 多源高分卫星数据农业统计作物层识别误差空间定量表达模块

主要是针对ASCDL识别的主要粮食作物进行空间误差的定量表达，计算出表达作物遥感识别误差定量表达。支持计算信息熵、信息量等指标。

* + 1. 农业统计作物层识别误差高分检验样方空间布局优化功能

结合农业统计实际业务应用，采用多次重复抽样的方式，对不同样方分布情况下的农作物面积估算结果进行模拟仿真，评价高分样方在不同空间布局条件下的农作物面积估算结果，进而实现对样方空间分布的优化选择。

* + 1. 高分卫星数据样方结合农业统计作物层的县级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估计模块

根据现行的农业统计调查制度，结合项目研究成果，通过构建抽样框、空间抽样等过程，得到空间抽样结果，为外业调查和面积估算提供数据基础。

1. 构建抽样框，支持利用统计目标区域耕地面积等数据作为分层抽样依据，统计抽样单元内抽样依据的数值。
2. 抽样单元分层，支持使用最优分层算法对抽样单元进行自动分层，并能够自动加载预览分层结果。同时提供对分层结果的检查与修改功能。
3. 抽样仿真，与空间布局优化功能相结合、集成，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抽样依据、抽样比例、样本量与重复抽样次数等参数，将抽样结果空间化展示并根据抽样结果进行面积估算模拟与评价。
4. 一阶段抽样，支持用户在抽样仿真结果基础上扩充一定量的样本并保存。
5. 二阶段抽样，在一级抽样结果的基础上创建二级格网，并在各一级样本内抽选指定个数的二级样方
   * 1. 高分卫星数据样方结合农业统计作物层的县级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估计模块

根据农业统计调查制度，在完成ASCDL生产、误差表达计算、样方布局优化、抽样与外业调查的基础上，对农作物面积进行估算。主要包括样本汇总、样本审核、总体面积估计、数据导出等功能。

1. 样本汇总

二级样本抽选完成后，进行野外调查返回调查结果需要进行汇总统计得到二级样本内的目标作物总面积。

1. 样本审核

空间化展示样本汇总数据，并支持编辑和修改汇总后样本，对可能存在异常值的样本进行提示确认，支持删除不合格样本。

其中，样本审核过程应支持空间化展示各样本的位置和属性，并支持通过空间位置查询样本属性、支持通过样本属性查询样本空间位置及相关联的其他测量数据。

1. 总体估计

支持分层比率估计、基于抽样概率的面积估算方法，实现对统计目标区域内的农作物面积估算与精度评价。

1. 数据导出

支持将当前面积估算任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统一导出至指定文件路径。

* + 1. 典型生态系统碳储量核算模块

针对“基于高分数据的碳汇指数计算”关键技术中的碳储量核算部分，通过五个子模块中所嵌入的不同生态系统碳储量核算模型，实现基于高分数据的森林、草地、土壤、灌丛、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碳储量核算。

本功能应支持用户编辑模型参数，以便应用于其他区域的碳储量估算工作。

1. **集成测试需求**
   1. **集成需求**

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应完成与数据管理系统和运行管理系统相集成联调，

1. 根据数据管理系统的规范要求生成产品数据的元数据文件，完成产品数据的入库管理
2. 根据运行管理系统的接口规范，将任务信息提交至运管系统，包含任务的新建、更新、完成等状态。
   1. **测试需求**

系统开发完成后，根据项目的要求完成系统测试工作，提供系统测评报告。

1. **非功能性需求**
   1. **可靠性**

符合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要求，具有较好的容错能力；具备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连续运行能力。

* 1. **易用性**

系统在界面的易用性、美观性，以及对面向用户的文档和培训资料等方面的要求。系统所有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有上下文相关的帮助信息。

* 1. **安全性**

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具有必要的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建立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对非法侵入、非法攻击和网络计算机病毒应具有较强的防范能力，具有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取、处理、使用和传输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以及用户的可控性，防止数据的丢失、破坏、失密。

* 1. **可保障性**

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改变时，应保证业务在整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和联调工作。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执行策略、进度安排和初步设想。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细化到具体实施工作安排上，明确每个具体任务的工作过程、方法和产出物。

（2）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重大节点和里程碑，提出有效的节点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计划要细化到周。

（3）实施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的组织框架，具体岗位和职责，以及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

1. **组织保障与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至少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或项目的实施经验。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监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 **服务需求**
2. 投标人在完成系统开发通过验收后，应继续配合项目组完成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配合提供相关文档或其它有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系统部署及应用培训，并根据需要配合招标方在河南、广东、江苏示范区开展的示范应用工作。
4.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远程协助、邮件支持、现场维修等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或用户单位提出技术保障需求，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
5. 投标人完成所投的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等全部产品的部署、安装、调试工作，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招标文件中的软件产品、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与实施。
6. 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用户重大/特殊服务期间技术人员甲方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7. **项目成果**

（1）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软件模块一套。

（2）系统相关文档一套，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用户手册、测试报告。

（3）系统测试数据一套。

1. **项目验收**
2. 验收方式

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后，根据招标方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初步验收（系统开发验收）和最终验收（高分一期项目整体验收）。

1. 初步验收阶段：项目初步验收阶段在软件开发完成、安装部署并通过联调测试后，在用户试用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应提交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经招标方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2）最终验收阶段：项目最终验收在初步验收结束并修改完善后进行。要求软件达到全部设计要求，能够稳定运行后，提交最终版本的全部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由招标方受托方及高分一期项目其他系统完成整个大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02包：云样本库构建（预算金额：60万元）**

**磋商人应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运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且安装、运行调试等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代表最关键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 项目背景

高质量的遥感数据是开展大宗农作物遥感测量及相关信息提取工作的数据基础。由于客观天气的原因，大部分遥感影像在获取时会不同程度地受到云的影响，限制了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影像的获取，导致相应区域农业用地分布信息的准确提取受到影响。利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检测能够遥感影像云覆盖量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充分利用现有遥感影像获取能力。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利用高分一号（米级）遥感影像，完成黑龙江、河北、浙江和广东四省的云样本库建设工作，为深度学习云检测模型训练提供大量样本支持。

## 项目总体定位

深度学习海量样本库的构建是农业统计调查技术的组成部分，与GF-1/GF-2影像的标准化预处理、海量样本库构建、农业用地更新深度学习模型训练及农业用地更新库建设等步骤共同构成基于深度学习的农业用地更新技术流程。主要利用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构建云样本库，完成云检测深度学习模型训练，然后结合省域米级遥感影像获取农业用地分布的情况，对利用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生产的农业统计作物数据层（Agriculture Satatistical Cropland Data Layer）ASCDL数据进行范围修正，获得更为准确的农作物分布数据，然后结合抽样与外业调查数据，集成从农作物用识别到区域面积抽样/推断的技术方法，完善以“遥感”为核心的农业统计遥感调查业务规范，为农产量遥感调查常态化调查提供基础，支撑农产量遥感调查业务化平台建设。

##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完成基于高分一号米级遥感影像的黑龙江、河北、浙江和广东四省的云样本库建设。主要包含高分一号米级遥感影像获取及预处理、云标记样本库建设、根据深度学习模型训练规范和样本库建设业务流程完成深度学习海量样本库建设技术规程的制定。

中标单位自行组织场地、人员，按照规定的技术指标，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成果数据。

# 测量要求和成果内容

1. **测量范围**

遥感影像应覆盖黑龙江、河北、浙江、广东四省国土面积＞30%，并根据模型训练的需要，调整影像数量。

**（二）影像时相要求**

高分一号米级遥感影像的时相要求为2017年。

**（三）提交的成果内容**

1. 云标记所用的遥感影像，包含原始数据及经过预处理的DOM数据；
2. 满足训练要求的无云影像，数量应与用于构建云样本库的无云影像基本相同。包含原始数据及经过预处理的DOM数据；
3. 云样本库；
4. 深度学习海量样本库建设技术规程
5. 数据处理过程相关文档，包括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

# 技术指标要求

（一）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及预处理服务

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完成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预处理，具体要求如表1所示，

根据数据源现状以及项目需求，获取用于样本标记时的遥感影像应参照如下原则：

1. 确保遥感影像时相覆盖不同季度
2. 空间分辨率

高分一号PMS数据，经预处理后空间分辨率为2米。

1. 空间数据基础

数据的空间数据基础为：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采用阿尔波斯（Albers）投影。

遥感影像数据的采购和预处理应符合如表1规定。

表 1：遥感影像数据的采购和预处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几何精度 | （1）控制点残差：正射纠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1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2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1.5倍；  （2）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2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3倍采样间隔；  （3）遥感正射影像图精度：通过校正完成后的DOM重新取与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2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4倍采样间隔内。 |
| 2 |  | 辐射精度 | （1）影像需要经过严格的辐射校正过程，包括绝对辐射定标和大气校正，取得准确的地表反射率；  （2）在最大限度上保留原始影像的辐射特征，合理地选择镶嵌线，并进行羽化处理；  （3）满足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
| 3 |  | 空间参考 | CGCS2000，Albers投影。 |
| 4 |  | 分辨率 | （1）影像空间分辨率为≤2米；  （2）至少包括蓝、绿、红和红外4个波段； |
| 5 |  | 云量要求 | 遥感影像云量覆盖范围为30%-80%； |
| 6 |  | 采购范围 | 按照作业范围，根据实际需要采购。 |
| 7 | ★ | 知识产权 | 处理后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招标方。 |
| 8 |  | 提交要求 | 经过标准化预处理的DOM； |
| 9 |  | 提交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20日内。 |
| 10 | ★ | 产品质保服务 | （1）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提供每周8小时×5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

（二）云样本库建设

基于米级高分影像，完成云样本标记。具体要求如表 2所示。

表 2：云样本库建设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空间参考 | CGCS2000，Albers投影。 |
| 2 | ★ | 覆盖范围 | 第3部分“测量要求和成果内容”所规定的影像覆盖范围。 |
| 3 | ★ | 测量对象 | 选中影像上的厚云图斑、阴影以及其他薄云。详见表3云样本库建设技术规范。 |
| 4 |  | 矢量地块 | （1）基于米级影像数据基础上的云量勾画，云量图斑必须闭合；  （2）**云量勾画需采用人工勾绘的方式完成**。 |
| 5 |  | 影像底图 | （1）米级影像，分景提供。 |
| 6 | ★ | 精度要求 | 表 3所规定的样本应全部标记，总体精度应＞98%。 |
| 7 | ★ | 成果内容 | 1. 各省云量矢量图斑。 2. 深度学习海量样本库建设技术规程。 |
| 8 |  | 提交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 |
| 9 |  | 应急预案 | 项目实施方案应提供在短时间内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 10 | ★ | 知识产权 |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招标方。 |
| 11 |  | 产品质保服务 | （1）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提供每周8小时×5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
| 12 | ★ | 服务承诺 | 书面承诺配合招标方完成总体项目的正式验收，配合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 |

表 3：云样本库建设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目标样本 | （1）完全遮盖地物的厚云，面积＞0.1平方公里。  （2）厚云对应的阴影。 |
| 2 | 污染样本 | 1. 面积＜0.1平方公里的厚云。 2. 不能完全遮盖地物的薄云。 3. 以≤500米的缓冲距离，标记为污染样本。 |
| 3 | 标记规范 | 1. 在1:10000比例尺下标绘。 2. 对于目标样本，属性表中区分云和阴影。 3. 厚云区域中不连续的部分（透出地表），应单独标出，确保厚云矢量图斑内仅为厚云，无地物信息。 4. 对于污染样本，以≤500米的缓冲距离，将相应区域勾画标记。 |

# 项目管理要求

## 知识产权保证要求

本项目完成的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项目通过验收后，服务方应清除本项目所用数据。

## 组织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接受招标单位的统一管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应包括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规划；
3. 投标人应及时向用户提供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4. 投标人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提供项目小组关键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5. 投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工作分工）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项目组重要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 质量管理要求

承制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措施确实执行。

## 风险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无论是环境因素、人力因素还是物质因素的原因，都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加以防范，将风险所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 实施控制要求

1. 每个工作过程应对照计划执行、检查监督，阶段结束前必需按照预定的计划对阶段成果进行审核，才能转入下一个阶段；
2. 投标人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具体工程实施方案，对施工组织和工期安排等事宜做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 投标人应有专职人员负责规范的落实，负责选择或开发项目管理所需的各种工具并跟踪检查项目进度的落实；
4. 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档案。

## 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与本项目的成果相一致；技术文件内容应该全面、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遵循项目文档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规范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验收要求

## 验收阶段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项目工作在不同阶段分别组织应用开发数据处理工作，每一阶段的数据处理成果应交付招标人进行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处理工作。组织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结束并修改完善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展组织正式验收工作。

## 完成形式和交付内容

1. 云标记所用的遥感影像，包含原始数据及经过预处理的DOM数据；
2. 满足训练要求的无云影像，数量应与用于构建云样本库的无云影像基本相同。包含原始数据及经过预处理的DOM数据；
3. 四省云样本库。
4. 深度学习海量样本库建设技术规程。
5. 数据处理过程相关文档，包括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
6. 云样本库；

## 交付形式

以CD-ROM介质或硬盘提供与文档相符的四省云样本库数据成果；

## 验收准则

数据成果验收准则如下：

1. 数据产品精度满足项目精度要求；
2. 数据产品符合招标方对于数据组织形式的要求；
3. 数据成果应按标准形式组织。
4. 数据满足招标方对于模型训练的需求。

## 验收环境

由招标方根据需要确定。

## 产品移交

项目成果初步验收通过后，投标方应按验收评审意见，做好修正完善工作，并在通过正式验收后，按合同书要求，将产品转交给招标方。

# 质保期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应急响应等。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和维护。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

## 质保期

数据质保期不小于1年，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招标方提出的有关项目成果的有关问题和质疑进行解答，不收取额外费用。

## 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承制方应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1. 热线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实时为招标方使用人员提供咨询；
2. 在建设过程和质保过程中，投标人需完全响应对业务系统进行各项改进和完善的需求，提出并实施系统调整、改进方案；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的开发，投标人提供各种有效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配合提供项目总体验收所需的材料。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国家统计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磋商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磋商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如上述（2.6.1和2.6.2）两种情况仅有两家磋商人的，推荐排名前两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

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

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其中

6.1.4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

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

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相关业绩”是指磋商人应提供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业绩合同案例；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等。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技术方案等。

评定的内容包括：详见打分办法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磋商人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2.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7.2.1和7.2.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方评分细则内规定。

**8、定标**

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人须知条款14 |
| 2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营业范围应满足响应条件，证书有效 |
| 4 | 磋商保证金 | 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在预算金额内 3. 分项部分报价在控制金额内 4.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磋商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
| 6 | 磋商人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缴纳税收记录 | 供磋商人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 | 提供磋商人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9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 10 | 资信证明文件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
| 11 | 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 | 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磋商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评分细则**

**01包：**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10 |
|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专业资质(0-5) 投标人须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其测绘资质等级为：甲级得5分，乙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投标人项目管理能力(0-8)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8 |
| 3、类似项目案例（0-15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遥感数据处理系统、农作物识别、农业统计调查系统等系统开发案例，每个案例得5分，最高15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4、相关软著及奖项  投标人具有与遥感信息提取、农作物面积统计遥感测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获奖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10分。 | 10 |
| 技术部分 | 1、项目设计方案（0-5分）  （1） 投标系统设计合理清晰、方案成熟，满足技术需求要求；  （2）对采购方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  （3）阐述采购人需求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4）投标系统设计及解决方案安全、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  根据专家共同认定结果进行排序，第⼀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2、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功能指标响应情况（0-38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农业统计调查子系统功能模块提出设计方案，每个功能2分，共计38分。 | 38 |
| 3、非功能性要求（0-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软件非功能性要求，包括性能指标需求、可靠性、易用性、安全性、可保障性等。 根据专家共同认定结果进行排序，第⼀名得4分，第⼆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以后不得分。 | 4 |
| 服务及承诺 | 服务承诺书（0-5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措施，能够根据甲方的需要不断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和修改。 （2）承诺配合招标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3）承诺完成与数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联调测试。 | 5 |

02包：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10 |
|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专业资质及获奖(0-8) 投标人须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其测绘资质等级为：甲级得5分，乙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近5年获得过测绘科技进步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中国信息技术创新最值得信赖产品奖，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2、投标人项目管理能力(0-10)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3、类似项目案例（0-10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地理国情普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土地变更调查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4、相关软著（0-10分） 投标人具有与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地理信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软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技术部分 | 1、项目团队（0-8分）  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关学科的博士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5人以上（含），加2分；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5人以上（含），加2分。 | 8 |
| 2、项目总体技术方案（0-24分）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层次明确，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各功能模块之间逻辑关系清晰、合理，对其中的主要关键技术难点进行合理分析设计。  优秀的得26分，良的得16分，一般的得8分，差的得0分。 | 26 |
| 3、培训实施计划（0-6分） 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清晰、可行。  优秀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6 |
| 4、保密措施（0-6分） 提供可靠的、合理的数据保密和数据管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优秀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6 |
| 5、服务承诺（0-6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措施，能够根据甲方的需要不断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和修改。 （2）承诺配合招标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优秀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 6 |
|  | 总计 | 100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磋商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对未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明：如磋商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协议中说明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评标价格不予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磋商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